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6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學年度第 6 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之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 要點」、「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之規定,提供本校各 單位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原則,特定訂本要點。
- 二、為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各單位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 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 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 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學生預防非預期之懷孕 ,並積極營造多元、 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1、教導學生合宜之 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5、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6、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 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二)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 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 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 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四、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諮商輔導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

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 同。

-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 需要, 儘速擬妥 分工表, 統一事權。
-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單位:

-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護理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 適時修正。
- 4、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詢。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4)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 其家長諮詢與協助。
 - (6) 協助 懷孕學生及其家長 諮詢及資源轉介。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單位:
- 1、教務、學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

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2、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_內容應 包含下列事項: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 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 能、家庭 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1)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及整合校內外 資源,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學務、總務處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 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 求。
- 4、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處應視學生之 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 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五、相關單位須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 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